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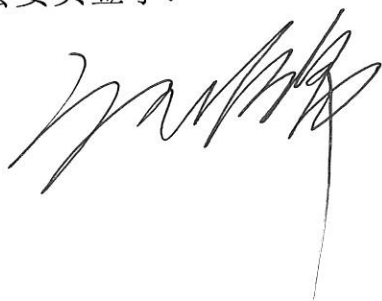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（包括控股或控制的法人与自然人）与天津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包括控股、控制或授权的法人与自然人（本公司除外））之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是公司经营得以顺利进行不可缺少的部分。

2、本次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是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，遵循了相关政策规定和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及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2020年12月7日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1、本次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（包括控股或控制的法人与自然人）与天津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包括控股、控制或授权的法人与自然人（本公司除外））之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是公司经营得以顺利进行不可缺少的部分。

2、本次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是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，遵循了相关政策规定和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及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2020年12月7日